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規定長照機構收費如何訂定參考資訊並予核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授權訂定長照機構法人之立法方向(包括現有法人如何銜接？私立小型機構如何轉型？長照機構涵蓋範圍)」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丙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今天就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訂定」、「長照機構法人條例立法方向」及「長照機構涵蓋範圍」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今年6月3日總統令公布，本部即積極著手研擬該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8個子法，及長照機構法人條例法律案，長照機構法人條例預定今年底完成草案。

壹、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訂定：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明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提供長照機構收費參考資訊。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二、現行老人福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與規定

目前各類型機構現行收費標準與規定說明如下：

(一) 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依老人福利法第34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2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另依其機構之指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未定期限契約之費用調整，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相關規定調整收費。

2. 經查各地方政府對於老人福利機構所報收費標準，係考量轄內物價水準、機構規模、設施設備、照顧對象失能程度及服務等項目。
3.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均將「收費標準訂定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主管機關亦每年進行查核。
4. 為提供地方政府核定收費之參考，本部函頒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惟各地方政府仍可基於地區性考量，得自行計算收費基準及訂定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費基準。

(二) 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

1. 依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規定，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故屬地方主管機關之權限，由其核定及公告。
2. 依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

定，應記載消費者應繳納長期照護費，其記載護理機構之收費，依照當地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收取，調整亦同。

3.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訂收費標準及其審查各機構之收費標準，項目包含照護費及特殊照護需求等。
4. 一般護理之家機構評鑑指標業將「收費標準」納入查核項目，主管機關亦每年督導考核進行查核。

三、本部擬於明年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訂定收費等參考資訊之建議。

貳、長照機構法人條例立法方向：

一、時程規劃：本部內部社政及衛政聯繫討論會議已召開共 11 次，專家及團體之研商及說明討論會議計 4 次。

二、本法主要依據長照服務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

三、長照機構法人條例內容共計 7 章，重點方向如下：

(一) 組織與管理規範：內容包括立法目的、長照機構法人分類、法人設立長照機構其規模限制、會計制度、投資及資產運用之限制等。

(二)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設立與運作

(三)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設立與運作

(四) 長照機構其他法人之許可與運作

四、現有法人如何銜接：

依長照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現有之法人可依本條例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成為長照法人，且將簡化其許可程序及文件，惟管理規範仍需受新法部分約束，故現行法人可採前述續存規定或以新申請設立規定辦理。

五、私立小型機構如何轉型：

依長照服務法第 22 條及第 62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該法所定長照服務者，應於 5 年內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屆期未取得許可或換發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前項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有關機構得不受第 22 條第 1 項之限制，以原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名稱完成前項改制及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但其負責人或長照機構擴充、縮減、遷移、名稱等變更，應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爰現行由自然人設立之 937 家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負責人或機構擴充、縮減、遷移、名稱等變更外，得不受上述須以財團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限制。

參、長照機構涵蓋範圍：

長照服務包括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其機構包括：

- 一、居家式服務：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職能治療、居家物理治療等。
- 二、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臨時住宿等。
-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

肆、結語：

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立法，係我國長照推展之重大里程碑。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